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林松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沈柏樺

支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19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菩泰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	111年2月23日	700,500元	0000000